

法規名稱	教師年資晉薪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2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辦法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年資晉薪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自每年8月至翌年7月)，且無第三條規定情事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之最高年功薪為限。前項晉級，經簽陳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實施。

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晉本薪(年功薪)：

-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
- 二、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 三、前一學年度依「教師自我評估辦法」辦理之自我評估結果未達標準或達到標準但不符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 四、服務未滿一學年。
- 五、學年度內留職停薪超過三十天者。
- 六、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
- 七、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八、學年度內有曠課、曠職紀錄。
- 九、學年度內受申誡(含)以上處分。
- 十、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晉薪者。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紀錄：
111年11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2日 第15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教師年資晉薪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2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12年02月04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01024 號令公告實施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

113年09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4日 第15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年11月05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30014207號令公告實施

115年03月3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04月14日 第15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115年04月2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50005135號令公告實施